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人社发〔2016〕407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人才双向兼职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及中央驻滇各单位：

现将《云南省科技人才双向兼职办法（试行）》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执行情况请及时报送省级各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12月30日

云南省科技人才双向兼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健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科技人才双向兼职机制，规范科技人才双向兼职工作，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7号）有关支持科技人才双向兼职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人才是指从事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等不同科学门类的科研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双向兼职是指不改变人事劳动关系，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才在按规定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到企业，或者企业科技人才到高校、科研院所兼职从事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教学、项目合作、短期工作等。

第三条 云南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涉密单位、军工企业、境外企业、外资企业除外）科技人才双向兼职适用本办法。校际、院际、企业间，以及中央驻滇单位、省外科技人才来滇从事同类兼职工作可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科技人才双向兼职，以知识价值为导向，坚持个人自愿、协商约定、单位自主的原则，应当有利于产学研对接，有

利于科技成果转化，有利于发展生产力。

第五条 高校、科研院所可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研人才兼职，担任兼职教授或创业导师。鼓励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的高校、科研院所实行“双导师”制，聘任企业、行业高层次人才担任兼职导师或指导教师。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才到企业从事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鼓励企业设立“创新岗”，吸引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通过兼职、短期工作、项目合作等方式向企业一线有序流动，加快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

第六条 科技人才兼职，由用人主体、兼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协商一致自主决定。其中，国家举办的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才到企业从事有偿兼职和吸纳其他单位科技人才有偿兼职，应当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批准。

第七条 校（院）企项目合作需要科技人才兼职的，由合作双方单位协商、征求科技人才意见作出决定、进行公示，签订书面协议，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科技人才在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要求兼职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个人提交书面兼职申请，说明拟兼职单位、任务、理由

及相关事宜；

二、用人主体与拟兼职单位核实商洽，作出是否同意兼职的决定；

三、同意兼职的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签订书面协议；

四、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用人主体、兼职单位、兼职人员之间的书面协议，应当约定兼职责任、考核评价、期限、报酬、保密、科技成果权属、科技成果收益分配等权利义务关系。

第十条 科技人才经用人主体、兼职单位批准兼职，可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取得兼职报酬。兼职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科技人才兼职经历、科研成果、工作业绩，可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价和聘任的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兼职相关方应当遵守规定和约定的权利义务，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不得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

国家和本省对人才和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兼职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对违反规定兼职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宣布无效，责令纠正。

第十三条 兼职人员与用人主体、兼职单位发生人事或劳动争议的，由当事各方协商处理；不能协商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人事或劳动争议仲裁，或按相关民事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科技人才兼职期满，应当按协议约定终止兼职，免去兼任职务。兼职期满需要流动到兼职单位的，按规定的条件程序权限审批。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解释。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